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扩大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姓名：张志勇

联系电话：0753-5525066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规范城乡规划管理，创新规划管理体制，加快推进我县新型城市化进程，提高城乡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社会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发展，使我县的城乡规划工作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2018年由县住建局委托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大埔县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县城中心区域，规划范围476公顷。按照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县城中心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继续由县住建局修编完毕。在原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基础上，由我局负责组织编制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扩大项目，扩大的规划面积为1443公顷（原招投标面积为1396公顷），将涵盖下坊、岭下、黎家坪、五虎山等区域，大埔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实施，将为我县规划建设审批工作提供法定依据。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2020年7月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大埔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展大埔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扩大项目的批复》（埔府函〔2020〕230号）文件精神，同意启动开展大埔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扩大项目编制工作。

（三）绩效目标。

大埔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扩大项目的实施，主要对下垌、岭下、黎家坪、五虎山等县城周边区域地块的用地使用控制和环境容量控制、建筑建造控制和城市设计引导、市政设施服务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以及交通活动控制和环境保护规定为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地块、不同建设项目和不同开发过程，应用指标量化、条文规定、图则标定等方式对各控制要素进行定性、定量、定位和定界的控制和引导。

大埔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扩大项目是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并指导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大埔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扩大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局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为成员，对项目进行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大埔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扩大项目编制工作开展以来，虽然还未经政府正式批复，但已在新出具规划用地条件和规划管控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新批地块避开规划道路红线，避免二次拆迁；未来公服设施也预留了建设用地，避免今后要实施时无地可用；新出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也更有依据。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我局向县政府提交《关于请求同意大埔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扩大项目的请示》埔自然资字〔2020〕130 号，2020 年 7 月 8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大埔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展大埔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扩大项目的批复》（埔府函〔2020〕230 号）文件，同意启动开展大埔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扩大项目编制工作。

（2）目标设置。

通过《大埔县中心城区扩大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为大埔县河外片区的开发建设管理提供依据，且通过控规的编制为集约节约利用城市建设用地、建设美丽县城、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提供基础保障。

（3）保障措施。

为做好规划编制，为今后城市建设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我局主要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1、编制启动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定针对本项目最佳的规划编制单位；2、规划初步成果完成后，组织局内部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了多轮讨论研究，由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汇报和结合意见修改完善；3、组织了专家评审，进一步保障了规划的科学性；4、规划成果上报了县空间规划委员会，通过多方审议，保障项目批复合法合规和更具实时性。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编制费用资金分配及时到位。

（2）资金分配。

编制费用资金分配及时到位。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目前已向编制单位拨付了两笔规划设计费用，其中第一笔为总费用的 30%，第二笔为总费用的 50%。

（2）支出规范性。

项目费用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支出管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我局向县政府请示启动该项目，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启动开展大埔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扩大项目编制工作。

（2）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控规编制要求，对项目进行研究论证，征求县直相关部门意见，现场调研勘察，并召开专题会议及专家评审会进

行讨论。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法依规对规划内项目进行管理。

2. 效率性。

极大的提高了规划地块的用地使用控制和环境容量控制、建筑建造控制和城市设计引导、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以及交通活动控制和环境保护规定。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规划的编制大大降低了新批用地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成本，单个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研究论证经济成本约 8-10 万左右，而通过控规编制并根据控规来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可通过解决几千个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论证需要费用。

2. 公平性

规划编制单位选取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保证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公平公正。

五、主要绩效。

为规范城乡规划管理，创新规划管理体制，加快推进我县新型城市化进程，提高城乡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社会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发展，使我县的城乡规划工作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实施，

六、存在问题。

规划编制过程中，一是局部地块要求变动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为了保证规划衔接性，二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成果划定政策调整，划定成果无法划定，控规成果难以与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专项成果进行优化调整，启动规划公示，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